

東海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1年6月5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〇二年度起，經科技部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涉及人類研究，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之規定，備齊相關送審資料。
二、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計畫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中申請追加經費。其餘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則依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實際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本校推派教師一人，負責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